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5—00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行相继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本行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文。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北京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122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45 号），本行获准发行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法规计入本行二级资本。

本行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